

花蓮縣長橋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期初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主席：許榮真 校長

記錄：高錫安 (文書)

四、出席人員簽名：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許 榮 真	許榮真	二 年 級	羅 曼 宣	羅曼宣
教導主任	鄧 裕 豪	鄧裕豪	一 年 級	徐 蕙 瑩	徐蕙瑩
總務主任	薛 惠 勻	薛惠勻	科任教師	邱 婉 婷	邱婉婷
教務組長	彭 詩 庭	彭詩庭	幼兒園教師	劉 素 蓮	劉素蓮
訓導組長	鄒 玉 華	鄒玉華	幼兒園主任	林 貴 芬	林貴芬
六 年 級	陳 嘉 惠	陳嘉惠	幹 事	曹 育 驊	曹育驊
五 年 級	高 錫 安	高錫安	護 理 師	劉 曉 春	劉曉春
四 年 級	劉 仔 珊	劉仔珊	家長會長	陳 世 文	請假
三 年 級	余 芳 如	余芳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項業務報告

◎許癸真（校長）

- ◆ 已核准即將進行的工程事項：教學大樓隔音門窗第二期改善工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專科教室屋頂防水工程、籃球場環境美化工程、校園樹枝修剪工程。
- ◆ 科技智慧教育：
智慧黑白版裝置完成，預計改善圖書館黑白版。
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教師科技增能研習
生生用平板
- ◆ 雙語校園
114 學年度 ETF 外籍教師-jack
英語護照推動
英語說話實施計畫
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英語情境教學營造
週二英語桌遊
暑假英語桌遊營隊
週三英語情境教學
節慶英語活動
- ◆ 學校品牌經營
學校網頁維護
班級訊息經營
學生氣質營造
社團展現
對外競賽
學校FB活動隔一天PO文
- ◆ 提醒事項：務必確實執行差勤管理、學生基本能力之提升、處物公告及填報
- ◆ 教育未來重要事項：代理師資降為 8%、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法規校園

◎鄧裕豪（教導主任／資訊）

◆教導業務

1. 本學期行事曆已發下紙本，相關活動與宣導同步更新到校網行事曆，若有相關業務宣導與活動安排，再請告知教導處，教導處會做滾動式修正。
2. 全校作息表會後發在工作群組，在請老師們依照作息表辦理。
3. 週三下午教師進修同步公布在紙本與校網行事曆，再請老師們參考。
4. 補充教學環境布置 10/22(三)14:00 教學環境布置觀摩評選，每班補置 500 元布置費
5. 獎勵卡已發給各班導師，再請老師協助給予表現優良學生點數。
6. 作業抽查、教學省思抽查相關表件會放置 114 年教導雲端資料夾供同仁下載。
7. 本學期期中考、期末考相關表件會放置 114 年教導雲端資料夾供同仁下載。
8. 迎新暨始業式活動請參閱附件。
9. 若有相關業務需要協助，請老師們不吝告知教導處，我們行政端會立即給予協助。
10. 學校相關減授課：

資訊 2 節（裕豪）

輔導 4 節（詩庭）

午秘 1 節（蕙瑩）

英文雙語 6 節:4 節(婉婷)1 節(芳如)1 節(仔珊)

◆網管報告

1. 請各任課老師若有資訊設備無法開啟或損壞，立即通知我，以便做後續報修。
2. 各任課老師務必注意網路資安問題，可能導致電腦與學校網路癱瘓。
3. 本學期會搭配資訊課程，並讓學生安排學生參與縣內資訊競賽，有同仁有興趣也可以一同參與。
3. 本學年度持續安排光復自造中心教師手作課程，待與中心安排後，進行課程公布。

◎薛惠勻（總務主任）

◆開學準備：

1. 請老師確認班級/打掃區域掃具是否需要增添，若有需求請填寫掃具需求單。
2. 9/1(一)量完身高體重後，進行學生課桌椅更換。
3. 學校車位安排。

◆總務相關活動：

1. 9/1(一)-9/10(三)會利用連續五天進行修剪校樹工程。
2. 9/19(五)-20(六)出借操場進行太魯閣運動會，活動前會再進行校園環境除草。
3. 預計 9/18(四)進行防災演練預演。
4. 精湛公司會到校清洗水塔、更換濾心，並將廚房飲水機移機到二年級教室。
5. 九月進行家長會改選。

◆工程進度報告:

1. 114 年專科教室防水隔熱工程:預計 9 月底前完工。因工程進行中,請專科教室進行的課程暫時回到「原教室」或「圖書館」上課。(排笛課會回到原班教室)
2. 114 年長橋國小無障礙校園空間改善工程:10/15 前完成發包請款。
3. 114 年度長橋國小教學大樓門窗改善工程:目前進行第二次招標中,9/1(一)五點截標。預計在學期末開工,寒假完工。

◆114 學年度期初需求會議。

◎彭詩庭(教務組長/輔導)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1. 感謝芳如、嘉惠老師在暑假期間到校協助指導學扶班。
2. 經 113 學年篩選測驗結果,本校有 6 位個案生,本學期開設兩班學扶班。
(1)國數一班(錫安+嘉惠):勛+玟+非個案(一年級 3 位+五年級 2 位),共 7 人
(2)國數二班(芳如):儒+莉+珍+珈+非個案(汶萱、子皓),共 6 人
3. 請導師協助收回【學扶班參加意願調查表】。
4. 已在學扶網為新學年導師及授課老師設定帳號權限,老師可以進入系統了解孩子的學習盲點,並善用教材資源。

◆課後班開課注意事項與放學時間通知:

1. 課照班、課輔班、學扶班、低年級英語說話課、客家歌謠及週三社團課程,皆從 9/8(一)當週開課。請導師協助發回【課輔課照班報名調查表】,並於 9/3(三)前交回教務組。
2. 課照班:
(1)低年級課照班:週一、二、四、五,13:20-15:40。
(2)週三下午課照班:週三 12:50-15:00,由東華研究生劉思廷老師指導。
(3)第九節課後照顧班:週一、二、四、五,16:30-17:10,參加對象是二到六年級,由湘芸、錫安、詩庭老師上課。

◆社團調查:

- (1)麻煩導師協助提醒尚未填妥【長橋國小 114 學年〔週三下午社團〕意願調查表單】者,請於 9/2(二)前完成意願調查。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cl1_6pIwmLpHQsXvcATr-3iV0yG7a6c0hOXnFXGqVuW8/edit?usp=sharing
- (2)週三社團單週上書法課、雙週上舞蹈課,從 9/10(三)開始上舞蹈課,上課地點改在長橋里活動中心。

◆校務系統:

1. 各師配課設定已經完成,麻煩老師到「成績管理」模組檢查配課是否正確。
2. 請導師協助到「學籍管理」模組確認更新學生基本資料,並上傳學生照片,學生資料請儘量詳細以利取用。已發給導師【各班學生聯絡名冊】,若資料有異動,麻煩告知教務組調整【全校學生聯絡名冊】。

◆排笛課程:本學期中、高年級排笛課仍安排在週一上午,週二中午在圖書館進行團練。

◆本土語課程：

1. 9/4(四)開始進行本土語課程，上課年段順序為低、中、高年級。
2. 請導師協助在教室佈告欄張貼【本土語上課名單及教室分配表】，提供學生查閱。(阿美語上課地點改在電腦教室)

◆游泳課預計 9/9 開始，請老師使用游泳課表上課。

◆9/15-9/24 進行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中高年級版畫作品八件。

◆9/13 日(六)陳慕代表鳳林鎮參加 114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作文)，由芳如老師陪同前往。

◆鳳林鎮教育會：

教師節表揚大會會員招募，入會費 360 元，會員相關福利說明：

- (一)教師節表揚大會(紀念品、摸彩活動、禮券 200 元、餐敘、免費手作研習)
- (二)申請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國中以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三)不定期辦理國內外參訪。
- (四)享有法律諮詢服務及委託律師撰寫書函、擬約或訴訟、出差、出庭之優惠。

◆輔導：

1. 本學期家訪時間為 9/17(三)，請導師於本學年進行每生至少一次家訪，並繳交家訪紀錄。
2. 請導師完成輔導紀錄卡 B 卡(每學期至少一筆)。
3. 本學期將有心理師到校對個案進行三級輔導。若班級有二級轉介需求，可隨時提出。
4. 本學期性平、家庭教育宣導擬於 11/21(五)辦理，若時間有異動，再行公告。

◆家庭教育：

1. 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評鑑的時間有誤，修正評鑑年份為 116 學年度。
2. 9/19(五)校外教學將至馬匹治療中心，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繳交相關資料，以利輔導製作成果，謝謝！

◎鄒玉華(訓育組長／軟網校隊)

◆訓育

1. 交通安全教育教師進修每年度至少 4 小時，性平研習 2 小時。本學期於校外教學合併辦理大型車乘車安全、內輪差、視線死角宣導；學生校內宣導於 11 月週五擇日辦理；教師宣導於隔年辦理；教師健康課請落實交通安全課程；校長不定時於晨會宣導相關交通安全事項。
2. 校安通報-性騷、性侵、家暴、霸凌…，請填寫告知單，落實執行通報。
3. 友善校園週，9/01 兒少性剝削、反詐騙、反霸凌宣導，9/05 慈濟反毒宣導，9/2(二)第六節六年級健康課藥物濫用入班宣導，9/04(四)第四節五年級健康課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4. 校外教學於 9/19 (五)，地點：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5. 9/4(四)完成班級路隊調查表、特定人員建議名冊。

6. 軟網隊練習於 114/09/08 開始至 114/01/16

星期一-五 16:30-18:00(11 月後改 16:40-17:20)

星期三 15:00-17:20

7. 各班打掃區域，週一、週四第二節大下課視天氣狀況進行室內外清潔。

8. 噗噗車目前乘車學生：孫子皓、孫芸熙、孫羽彤、孫子叡、孫子宥、黃宥羚、范宥勛、范承宥、彭文新、伍天佑、陳姍儒、陳育玟，共計 12 人。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性平委員：校長、教導、總務、教學、校護共五名

◎陳嘉惠(特教)

◆特教

1. 導師若發覺班上有疑似特殊生，隨時可轉介至特教承辦人及巡迴輔導老師，依據縣內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進行評估。

2. 特教宣導(學生)：上學期，待與巡迴老師確定日期後公告。特教研習(教師)：下學期週三下午安排一場校內研習，若老師想在上學期先取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可報名縣內特教研習：閱讀理解教學策略理論與實務應用，時間：114 年 11 月 8 日(六)，地點：萬榮國小，至全國特教研習網報名(尚未開放)。

3. 召開本學年第一次特推會(附件)。

◎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工作推行委員會名單。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決議 114 學年度特教生考試評量及作業抽查調整。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生班級導師名單。

◎余芳如(客語生活學校/排笛社團)

◆114 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1. 規劃週四母語日，於午餐與休息時間播放客語歌謠。

2. 每週一下午定期安排低年級客語學習班級，由客語溫順嬌老師指導。幼兒園安排製作客家相關美勞作品。

3. 低年級客語歌謠班，由順嬌老師指導發音、語楨老師指導歌唱。

4. 規劃參加客語藝文競賽相關事宜。114.10.24(日)宜蘭冬山國小

5. 規劃參加長橋義民節活動。(114.9.11)

6. 鼓勵師生參加客語初級及中級認證，由枝新老師指導，目前預定於 12 月參加初級認證。

7.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客家美食牛汶水、創客鑰匙圈製作。

8. 規劃布置客家廊道，將客家元素融入於學生生活環中。

9. 安排安語歌謠練習，預定參與 114 年藝文競賽客語歌唱表演類中年級組。

10. 農事體驗鐘點費：若校訂課程(西瓜田巡禮、花生採剝等)有鐘點費需求可以支用。

◆排笛

1. 9/3-5 六甲張寧珍、陳慕台南文化中心排笛演出。
2. 週二中午排笛團練，若導師需要，可自行留學生。

◎高錫安(環教/文書)

◆環境教育

1. 綠色和平講座活動：將於 9 月 26 日(星期五)第三、四節課進行「氣候變遷與我們的食物」講座，邀請綠色和平組織到校分享。
2.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本校將於 9 月 20 日(星期六)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競賽，學生為張彥益與蔡侑珈。
3. 資源回收：每週五午休時間進行，請各班協助督導學生落實分類與回收。
4. 環境教育研習時數：目前多數教師已完成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與投入。

◎邱婉婷(英語)

◆英語推動

一、各項英語計畫及活動

1. 雙語生活化計畫已通過，以下活動將依據雙語生活化計畫規劃。
2. 預計於 114-1、2 各安排一場雙語相關研習，上學期的研習預計辦理課室英語融入策略相關，時間尚與講師洽談中。
3. 每日英語童謠播放
 - (1) 晨間(7:30-8:00)
 - (2) 放學(16:30-16:40)
4. 9/27(六)會安排高年級學生線上參加英語字彙王競賽。
5. 午餐時間播放英語 ICRT 廣播(每週四改播客語歌謠)，中高年級加入線上有獎徵答，請學生使用 google 表單答題，因此中高年級午餐時間須帶上 Chromebook，低年級延續上學期模式，獎勵為英語課貼紙。
6. 週三朝會英語時間規劃：
 - (1) 由於外師週三會在萬中，因此週三朝會英語時間改為以下方式。
 - (2) 學生自行選擇主題，由英文老師依據程度協助撰寫短文。
 - (3) 學生將於朝會時間搭配相對應的圖片來朗讀短文。
 - (4) 朗讀結束之後該生從短文中挑選一個重要詞彙進行介紹。
 - (5) 獎勵朗讀的學生貼紙 3 張，猜對單字的學生貼紙 1 張。
7. 週二晨間活動規畫表請見記事本及電子行事曆。
8. 9/5(五)第四節慈濟反毒宣導，第一四節調課，一~三年級請至圖書室上課，四~六年級至四甲教室上課。
9. 遠距英語課程 9/23(二)開課，請有意願參加的三至六年級學生於 9/4(四)以前繳交肖像權同意書，請導師特別提醒勾選「不同意」被錄影也還是可以參加課程！課程時間三、四年級為週二晚上 7-8 點、五、六年級為週三晚上 7-8 點，有異動將即時告知。

10. 本學期雖未申請計畫，但英語繪本說書課程成效良好仍續辦。週一為幼兒園，週四為低年級，已取得導師的同意，三~六年級若有意願參與，詳情請洽英文老師，非強制參與。

二、英語情境規劃

1. 已與遠景洽詢室內空間設計及室外油漆廠商，擬將籃球場標靶牆面重新粉刷，內容將與曼宣老師共同討論，若有其他建議歡迎提供給我們。
2. 班級內的情境規劃，預計會在開關、黑板、門上等各處貼上相對應的英文單字及相關用語，如 turn on the light. 之類的。另外會再購置世界地圖掛布、英語時鐘、拼字卡掛飾、磁鐵掛板，各班規格一致，若有微調需求，請於下週二教師晨會中提出。

◎劉仔珊(圖書)

◆閱讀推動

1. 114 年公圖串聯計畫申請中低年級書箱各 1 箱，放置於中低年級教室，供晨讀教師導讀使用。
2. 本學年度閱讀計畫與獎勵制度辦法延續前一年，若有修正另行公告。
3. 圖書館借閱時間改週二、週五午休時間進行。
4. 週五晨間活動由校長入班進行沉浸式閱讀，每學年每班輪流一次，由高年級起依序向下，入班時間為上下學期第五、十一、十七週，如遇活動、國定假日順延一週或另擇時間實施。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集體辦理國資圖數位借閱證，可使用本館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數位影音資源、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典藏及電子資料庫，惟無法借閱及預約實體資料。會後討論是否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

1. 近期獲准獎助學金為 113-2 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本校獲獎學生 1 人，114 年疼惜囡仔助學金 5 人，待撥款後辦理發放作業。
2. 預計 9 月初完成 114-1 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114-1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作業，屆時再請導師協助填寫表件與向家長收妥相關資料。
3. 114-1 玉山關懷學童助學金，請導師視學生家庭狀況協助提報名單。
4. 114 年同濟兒童基金會偏鄉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童，本校配額 1 人，請師長們薦舉 1 名學生申請。
5. 114 年多元表現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對象為五、六年級學生，每年級 1 人，請導師薦舉多元表現優秀之學生，並協助備妥優秀表現證明。

◎徐蕙瑩(午秘)

◆午餐秘書

1. 這學期用餐學生數 31 人，教師用餐數 15 人
2. 這學期教師如果要退餐請於前三天告知
3. 這學期中午打飯菜還需請五、六年級學生打飯菜請導師協助謝謝

◆簿本訂購

1. 這學期簿本都到齊各班已搬入教室
2. 發下申購學用簿本家長同意書，請各導師開學後發給學生請家長簽名
3. 有購買練習卷的班級於開學後廠商才會送

◎林貴芬（幼兒園主任）

- 1、開學前已和家長連絡，告知開學時間和需準備的物品等事項。
- 2、目前幼兒園人數是 10 人，已額滿，大班 2 人、中班 6 人、小班 2 人。大班生子宥發展遲緩，中班新生有一位蘇曼琳在醫院鑑定為語言、認知、情緒發展遲緩，另一位是柏通類似發展遲緩，特教巡迴老師入班時，再請她做評估。在此謝謝校長、主任、學校同仁對長期對幼兒園的照顧與協助。
- 4、開學當天將發家長手冊、幼兒餵藥家長同意書及本學期課後留園通知單，詢問家長有無需求，預計 9/8 後開始。
- 5、開學初，開始著手幼生各項補助申請。這學期行政工作：新生資料建檔、發學生註冊單、學生教材與文具用品採購、各項補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開各種會議…等。
- 5、114 學年度下學期幼兒園要接受評鑑，評鑑資料需要學校同仁協助，再麻煩學校同仁，謝謝配合。

◎曹育驊（會計／人事）

8/29 校務會議人事業務報告：

1. 票選 114 學年度 教評會委員、教師考績委員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
3. 113 學年度教師考核獎金於 8.27 日入帳戶

◎劉曉春（校護）

◆健康中心

1. 114/9/1 開學日當天量身高體重，依身高安排學生適當桌椅。
2. 開學後第二週測量視力，視力不良的學生要請家長帶至眼科複診。
3. 114/9/12 鳳林鎮衛生所入校「菸害防制宣導」。
4. 114/10/23 份鳳林衛生所入校流感疫苗接種。
5. 114/10/29(星期三)1 年級、4 年級健康檢查尿液跟蟯蟲檢體收集。
6. 114/11/17(星期一)上午在光復國中，1 年級、4 年級健康檢查，請導師一起協助載送學生，謝謝。
7. 校園各項宣導：預計 11 月安排鳳林衛生所入校菸宣導。
8. 校園牙醫到校巡迴醫療，確定時間後，再麻煩導師幫忙發(收)家長同意書和健保卡。
9. 一樣維持全校中午飯後潔牙，每週四含氟漱口。
10. 新生及新轉入生，健康中心要麻煩導師請學生帶 2 份資料給家張填寫後繳回：
(1)含氟水漱口家長同意書、(2)學生健康安全資料卡。

◆出納業務

麻煩各業務承辦，若要支付校外講師或廠商，請務必要提供正確匯款帳號，以利出納匯款。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者：人事曹育驊

案由：為選 114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辦理。
2. 考核委員由委員 5 人組成，且教導主任、人事為當然委員
3. 選舉辦法—每人圈選 2 票(票選出 5 人)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薛惠勻、彭詩庭、徐蕙瑩、余芳如、劉仔珊選任為 114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

提案二

提案者：人事曹育驊

案由：為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辦理。
2. 教評委員由委員 5 人組成，且校長及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3. 選舉辦法—每人圈選 2 票(票選出 5 人)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鄧裕豪、薛惠勻、彭詩庭、余芳如、劉仔珊選任為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提案三

提案者：教導主任鄧裕豪

案由：訂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說明：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者：教導主任鄧裕豪

案由：訂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日作息表」。

說明：

1. 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 7 條」辦理。
2. 修正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日作息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者：總務主任薛惠勻

案由：為辦理「114-116 年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案。

說明：因校園內有些樹木已老化，或因避免面臨災害時，增加師生風險，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者：邱婉婷、余芳如、劉仔珊

案由：為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提請減授課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322 函」辦理。
2. 本計畫已審核通過，但核定公文尚未收到，依據計畫各模式減課原則得減授課
3. 主要執行教師：邱師得減授課 4 節、余師 1 節、劉師 1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者：教導主任鄧裕豪

案由：為討論學校教師相關減授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第六點」與「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0 日府教課字 1120175783 號函」辦理，兼任資訊業務人員鄧師，得減授課節數一節。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5 條」辦理，輔導教師彭師得減授課節數 4 節。
3. 依「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第 3 條第 3 項」辦理，承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徐師，得減授課節數 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

十、散會 時間 15：30

記錄人：教師高錫安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導主任 鄧裕豪

校長 許榮真

花蓮縣長橋國小 114 學年度 1 學期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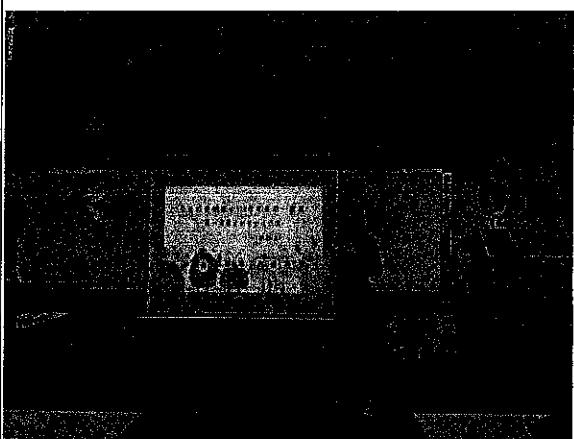
(期初會議照片)



校長勉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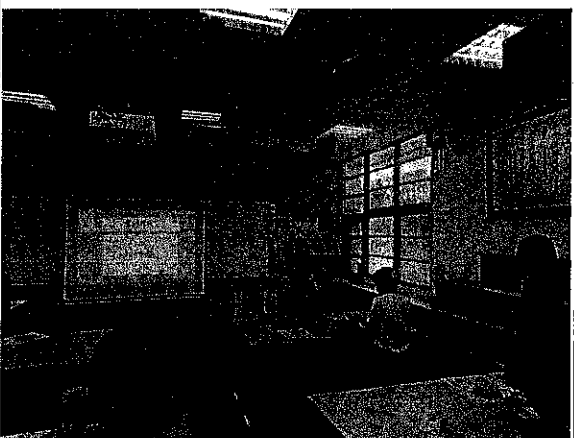
教育優先區期初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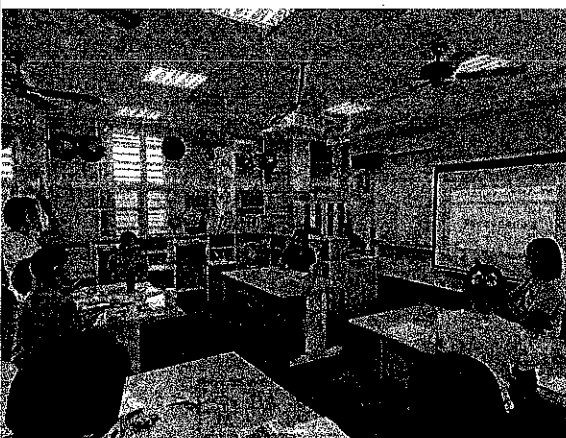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校安通報流程報告



特教業務報告



客語生活學校推行會議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24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3024768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規劃辦理「114-116年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案，請各校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至「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需求填報單」完成填報並依附件完成填寫電子郵件寄送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台灣位於(副)熱帶及氣候地區樹種豐富且生長快速，惟因校園常年遭受強風或颱風侵襲，造成樹幹傾倒及樹枝折斷等，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為維護師生安全，本府委請宜昌國小協助辦理本縣高枝樹木修剪事宜。

二、為調查各校高枝樹木修剪需求，俾確認契約執行標的及數量，請依下列事項說明辦理：

(一)請於期限內依學校實際需求至「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需求填報單」(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Z1Cp90L1H0QpWhgK2Z2PvIEDpJ3_mvKT9X4CCM8rvFo/edit?usp=sharing)，填列須修剪樹木之數量、樹種、



113/12/11



樹高、樹寬等相關資訊(可參考校園樹木資訊平臺，無需求者亦須填報)。

(二)完成填寫「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需求填報單」之後，請於期限內逕寄本府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三)填報完畢後，請再次檢視所填欄位是否正確，避免誤植或取代其他學校填報資料，逾期未填報、填報不完整及未寄送填報單者視為無需求且不予受理。

三、考量整體經費及樹木生長具有持續性，上開調查結果，本府將分年度及分批(區)次交付廠商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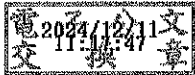
(一)為加速作業，執行前請學校先行規劃廠商修剪進場路線及施工區域並配合廠商現場確認標的，俾本案順行。

(二)執行中請學校協助拍照，並於執行完竣後確認填寫「竣工初驗表」(另案檢送各校)，俾本案驗收事宜。

四、檢附「花蓮縣國中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需求填報單」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 114 學年度作息表

114.8.29 校務會議通過

節別	起止時間	備 註				
導護勤務 教職員到校	07：30 - 08：00 08：00	◎ 各班體能活動時間				
晨光時間	08:10-08:30	一	二	三	四	五
		閱讀	教師晨會 品德 英語桌遊	朝會 品格教育	英語 閱讀	閱讀 推廣
第一節	08：35 - 09：15					
第二節	09：25 - 10：05					
課 間 活 動	10：05 - 10：25	戶外 整潔活動	體育 活動	英語護照 檢核	戶外 整潔活動	體育 活動
第三節	10：25 - 11：05					
第四節	11：15 - 11：55					
午餐	11：55 - 12：25					
	12：25 - 12：40	潔牙、護眼活動				
午 休 時 間	12：40 - 13：10	圖書 借閱	排笛		圖書 借閱	資源 回收
第 五 節	13：20 - 14：00	課照班	課照班	教師 進修		課照
第 六 節	14：10 - 14：50	課照班	課照			課照
第 七 節	15：00 - 15：40	課照班	課照			課照
整 潔 活 動	15：40 - 15：50	整 潔 活 動				
課 輔 時 間	15：50 - 16：30	課輔班 學扶班	課輔班 學扶班		課輔班 學扶班	課輔班 學扶班
	16:30 - 17:20	網球隊練球、課照				

◎全校學生統一到校時間為 07:30~08:00 (含幼稚園)，請導師協助宣導勿太早到校。

◎參加學習扶助及課後輔導之學生，放學時間為 16:30 由家長自行到校接送。若有學生有需請假，請轉知課輔老師以便掌握學生動向，維護學生安全。

1. 每週升旗時請導師協助檢查衛生項目；每個月初，檢查學生頭髮。
2. 教師每天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況並登記於教學日誌，若有未到之學生請打電話聯繫家長或請行政協助。
3. 星期三請提醒學生請穿著校服。
4. 教師導管教學生時，請以正向管教為主。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7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2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003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表格、004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表格填寫範例、005成果報告格式、007說明會簡報、008申請說明會問答集
(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4.odt、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5.pdf、376550000A_1140076082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作業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函辦理。
- 二、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自114學年度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

114/04/19



1140001065

下稱該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三、該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申請，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各模式如下：

- (一)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 (二)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三)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 (四)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四、有關該計畫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踴躍就各計畫模式提出申請。並提醒本縣113學年度已參與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或跨國締結姊妹校之學校，若有續辦意願，亦請透過該計畫提出申請。該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原「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計畫」、「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不再個別徵件。
- (二) 又國教署114學年中止「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爰本縣有意願辦理英語、雙語教育之學校，請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爭取補助經費。

五、請貴校於114年5月20日(二)前填具申請表件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府。

六、檢附本計畫相關表件如下：



(一)計畫、申請表格式及表格填寫範例。

(二)學校成果報告格式。

(三)說明會簡報及問答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一、緣起

教育部多年來挹注軟硬體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環境及支持教師調整教學法，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能力，並因應全球化人力發展。107 年起，教育部除賡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外，為增加學生與世界接軌的機會，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計畫」，支持學校發展及實施沉浸式英語教學活動，以落實英語之工具性功能；同時，自 110 年起，再推動符合「普及提升」、「重點培育」及「弭平落差」3 大主軸之雙語教學及學習模式，俾連結我國 2030 雙語政策。

前開雙語教學策略，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外，也透過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締結姊妹校機制、擴大引進全時及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假期英語營、試辦英文晨讀、選送本國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採購行動載具等多項計畫，增加學生接觸及運用英語文的機會。此外，也建置酷英線上學習平臺 (Cool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 (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讓學生可以利用電腦及數位載具，進行英語學習與檢測；教師也可依據學生的測驗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和方法，善用平臺上的學習資源引導學生學習。

基於校園能有良好的英語文學習氛圍及情境，將有助於學生英語文學習；而語言學習如能與生活連結、有適當的頻率、固定的時間、及持續的學習，較能見到成效。然而，計畫的推動也必須兼顧行政減量，因此，為了減輕學校負擔，自 114 學年起不再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並以目前已在推動的多項雙語學習計畫為基礎，統整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並依據各校條件及需求，選擇適當的措施，安排多元、有趣的課程或活動，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

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二、計畫目標

- (一) 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的學習環境，透過適當的模式及措施，提升全校師生英語聽力，及增加開口說英語的機會。
- (二)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能力，延展其英語學習的興趣及效果。
- (三) 支持全校教師提升英語能力，精進英語與雙語教學的成效。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 114 至 116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117 至 119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

四、計畫模式

為達成上開目標，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學校可依據各自條件、校本特色，及延續先前已參與計畫之效果，選擇其中一種模式，規劃適當措施，營造全校性生活化雙語學習氛圍、建構校園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全校學生生活化雙語學習，提升語言應用及學習的樂趣及成效：

(一)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1. 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學校建立全校師生雙語生活化學習之共識，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氛圍及環境，讓師生於校園中自然而然使用雙語。
2. 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的多元學習機會，學校可擇下列措施，系統性的在各年級各班級之非正式或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 (1) 固定且持續的生活化雙語學習：學校於英語課之外，提供各年級各班級每週固定次數及時間的英語學習機會，例如於晨間透過英語文閱讀、朗讀、歌曲播放或律動等雙語活動，以「固定時間、準時開始」的模式，持續提供學生能

理解的輸入，增加學生練習英語聽、讀與說的機會，進而增強口語表達流暢度。

- (2) 推動校園雙語廣播：學校可運用下課、午餐或其他時段，進行雙語相關廣播，並可由學生擔任播音人員，或播放歌曲、各類多元素材等；亦可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運用雙語進行學校相關廣播，或於校內相關活動由老師或學生採雙語方式主持，增加師生練習英語聽及說的機會。
 - (3) 透過雙語對話角，有系統的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學生進行對話，增進學生聽與說的能力。
 - (4) 善用酷英平臺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英語教師可運用酷英平臺之學習資源，每週固定指派學生適量且適性的學習內容，讓學生得以持續自主學習英語文；學校也可運用酷英平臺辦理全校性英語學習，並提供學生獎勵，以激勵學生自我挑戰，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同時，英語教師也可借助酷英平臺 AI 工具的協助，達成行政減量的目標。
3. 推動雙語多元體驗活動：學校可辦理全校學生英語朗讀、歌唱展演、戲劇表演或多元成果發表等雙語活動；或以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或進行校園導覽為目標，並對不同年級或學習進度的學生設定不同時間長度及內容，增加學生使用雙語的機會。
 4. 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的機會：學校可評估及善用學校周邊資源，如學校周邊有觀光景點、社教館所、友善商店等，且其人員也有能力及意願，則可系統性的合作規劃課程，如培訓學生具英語導覽的能力並給予機會及提供獎勵；如與商店合作，鼓勵學生於購物時運用英語對話並提供獎勵，讓學生在真實生活情境中有更多運用雙語的機會。
 5. 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
 - (1) 鼓勵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逐年提升英語專業能力：補助學校為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校內或跨校英語增能研習、英語專業社群、跨國線上視訊備課或研習、補助教師及行政人

員參加英檢考試報名費，支持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持續提升英語能力。

- (2) 鼓勵各科教師於課堂中運用課室英語：教師可善用國教署已整理之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手冊，於課堂中使用簡易的課室英語，增加師生雙語運用機會。

(二)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1. 為擴大雙語學習範疇，模式二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併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讓英語發揮工具性功能，學生可運用英語習得領域知識，並增加語言運用範疇。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由編制內本國教師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或學科，實施雙語教學；教學內容以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為主，輔以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講授及互動，讓學生有自然而然使用雙語的機會及習慣，其實施可視學生學習進程，調整每堂課雙語授課情形；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重點，詳見附件 1。

(三)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模式三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進一步與英語系國家之國民中小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各校得依校內師生或交流國家需求，及雙方實際準備程度，擇「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措施之至少 1 項，規劃主題式課程、課程單元或整學期課程，並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交流；跨國締結姊妹校之實施重點，詳見附件 2。

(四)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模式四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也同時實施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五、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核定額度

114 學年度，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支應，各模式之

補助項目、核定額度及經費編列原則，詳見附件 3、4。

六、申請及核結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初審、彙整列冊及排列補助順序後，依國教署所定期限，向國教署申請。
2. 國立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依國教署所定期限，向國教署申請。
3. 學校設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國中部及國小部得獨立申請本計畫。

(二) 核結程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校執行計畫完竣後，填具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及學校亮點故事等資料，函國教署辦理結報。
2. 國立學校：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等資料，函國教署辦理結報。

七、配套措施

為支持學校推動本計畫，國教署已建置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專家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專家進行專業諮詢及陪伴，以精進計畫之推動。

附件一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實施說明

配合本次計畫方向之調整，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以下簡稱部領）列於模式二及模式四；前開二種模式，除實施部領外，均應包括雙語生活化之實施。有關部領之實施說明如下：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部領之實施，學校應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出申請，並以部定課程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科目實施為原則。
- (二) 初次嘗試部領之新辦學校，得申請於國小三年級以上之「校訂（彈性）課程」（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
- (三) 已實施部領之續辦學校，得維持於原領域/科目實施，亦得視學校辦理情形，逐步擴增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含國小三年級以上校訂課程）。
- (四) 校內參與部領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編制內教師」，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 B1 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五) 學校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時，不得同時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未依規定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六)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並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參與部領之學校應積極薦派授課教師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114 學年度規定如下：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稱學分班）
薦派教師人數	1.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應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與。 2.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可預先薦派未來欲實施雙語教學領域/科目之教師，或其他有興趣修課之領域/科目教師；倘未有相關教師有修習需求，則無須薦派。
薦派教師資格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上課時數	6學分（108小時）+6小時回流課程。

薦派注意事項：除特殊原因經地方政府初審且報國教署同意者外，無法參與學分班者，國教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二、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為符公平及正義，學校對於部領所實施之領域/科目應採「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 (二) 教師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據以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
- (三) 教師授課時，請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引導課程活動進行，從簡單的生活溝通用語（課室英語）開始進行師生的雙語互動及對話。教師初期可於學期間挑出 2 至 3 個單元，漸進性在學科教學內容中納入雙語，並於學生習慣後逐步增加實施之單元。
- (四) 部領之實施，並未要求部領授課教師採全英語教學，亦未規定使用英語文之比率，教師亦不得進行英語能力評量，建議教師在教授核心概念時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至指導語、延伸活動等，則依學生語言程度，採英語文或國語文/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
- (五)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及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 (六) 教師教學應同時兼顧學生個別語言能力之差異，並實施差異化教學、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讓學生習得領域/科目重要知識內涵及核心素養，同時擴增語言練習機會，但不得強制要求學生以英語回答。
- (七) 校內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可建立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部領授課之本國籍教師共同備課或觀議課之機制，以利提供教學建議。另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僅得協同教授外國語文課程，故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
- (八) 學校應善用「學生英語能力奠基」及「教師專業支持」等配套措施，同步強化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其中學生英語能力奠基係以縮短學習落差為

目的，非拔尖措施；又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文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模式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九) 學校應善用國教署建置之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專家人才庫進行專業陪伴，以及時協助解決執行所遇困難，支持各校雙語教學穩健發展。

(十) 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國教署。

附件二

跨國締結姊妹校實施說明

- 一、學校與外交部公布之 64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進行線上交流活動，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姊妹校。前開合作之國外學校，學校得自覓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於參與本模式前已有姊妹校之學校，申請本模式須新增合作學校。
- 二、考量教育階段不同，學校設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各部別均得獨立申請本模式。
- 三、學校應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選擇至少 1 項方案實施：
 - (一) 線上文化交流：實施方式為教師先針對主題設計課程，並各自準備資料及文稿，供對方師生先行參酌，並讓雙方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主題交流。
 - (二) 線上合作教學：實施方式為雙方教師先針對主題進行共同備課，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授課，該課堂可為兩邊學生共同參與或僅為單邊學生參與。
 - (三)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為基礎，逐步發展為線上校訂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採整學期實施。
- 四、學校規劃線上交流之時間，得視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亦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設備，於第 1 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學校系統管理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 (二) 申請之學校應至少實施 3 年；未達 3 年者，國教署得收回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並改分配其他學校。
 - (三) 學校得邀集國教署人才庫名單之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與陪伴，相關費用由本案經核定之經費支應。
 - (四) 學校應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五) 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國教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六) 學校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六、 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模式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國教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推廣及分享。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 114 學年度，實施之「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0)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各模式補助項目及最高核定額度一覽表

模式	補助項目	最高核定額度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	一、經常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學生獎品費等符合本模式目的之必要支出經費項目。 二、資本門：執行本模式所需之設備，本項經費編列不超過本模式總申請經費之20%。	依據學校規模核定經費額度： 一、12班以下：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 二、13-35班：25萬元。 三、36班以上：35萬元。 四、上開班級數以本校班級數計列，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經費 (一)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外部場地使用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等。 (二) 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授課鐘點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用(如寒暑假營隊膳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及雜支等。 (三) 資本門：執行本模式所需之設備；本項經費編列不超過總申請經費(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之10%，並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案之關聯性。 二、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	一、部領教師及學生經費核定額度： (一) 實施2個領域(科目)以上 1. 10班以上：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 2. 5-9班：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 3. 4班以下：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 (二) 實施1個領域(科目) 1. 16班以上：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 2. 12-15班：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 3. 8-11班：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 4. 7班以下：60萬元(教師40萬元+學生20萬元) 二、雙語生活化：最高核定15萬元；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

		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三、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已執行多年者，如教師雙語教學之專業發展已趨成熟，經校內計畫推動小組取得共識，至多可調整 30% 之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其編列及運用項目得比照部分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之項目辦理；雙語生活化之資本門編列仍不得超過 3 萬元（15 萬元*20%）。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一、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 （一）經常門（新辦及續辦學校）：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及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交流活動費、物品費、郵運費等。 （二）資本門（新辦學校）：視訊攝影機、視訊鏡頭、麥克風、電視螢幕、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 二、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	一、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核定額度： （一）新辦學校首年：60 萬元（資本門）及 20 萬元（經常門），上限 80 萬元。 （二）續辦學校：每年上限 20 萬元（經常門）。 二、雙語生活化同模式一，依學校班級規模核定經費額度。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二。 二、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三。 三、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	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一）核定經費額度同模式二。 （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已執行多年者，如教師雙語教學之專業發展已趨成熟，經校內計畫推動小組取得共識，至多可調整 30% 之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其編列及運用項目得比照部分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之項

		目辦理。 二、跨國締結姊妹校：核定經費額度同模式三。 三、雙語生活化：最高核定 15 萬元；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 5 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備註： 1. 除上述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得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外，各面向之經常門經費核定額度不得合併編列及運用，且於核定後各面向間亦不得辦理經費流用。 2. 另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之資本門經費，在不超過核定額度總額上限之前提，學校可合併編列及運用。		

附件四

各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出席費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協助各項模式之規劃與推動，每人每次以 2,000 元為限。
		諮詢費
		聘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及提供各項模式之諮詢活動規劃內容，每人每小時補助 1,000 元，半日最高核定 3 小時，一日最高核定 6 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講座鐘點費（外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國內專家學者每人每節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 1,500 元。
		講座鐘點費（內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1. 平常日第 1-7 節，國中每節課 378 元，國小每節課 336 元。 2. 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包含早自習、午休及假日)，國中小每節以 450 元計。
		代課鐘點費
		教師參加各項模式相關活動或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
		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工作費)之加總*2.11%
		印刷費
		配合各項模式相關資料印刷費用，覈實報支。
		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覈實報支。
		住宿費
		每人每日上限 3,000 元。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餐 120 元、每人每日 340 元。
		教材教具費
		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所需費用；本項經費編列以不超過各項模式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20%為原則。
		資料蒐集費
		編列金額以 3 萬元為限，其中購置書籍者應檢附書單。

	項目	說明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且不得逾各項模式經常門總編列經費之10%。
	【雙語生活化】 學生獎品費	辦理英語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獎勵之用，覈實報支。
	【雙語生活化/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	1. 同一模式每位教師(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學年至多補助1次取得完整英語證照之檢測報名費，且受補助者必須具備應試事實。 2. 倘該完整的英語證照為分項多次測驗，本項補助不受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1次之限制。(如多益測驗區分聽讀測驗、說寫測驗，則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補助聽讀測驗1次及說寫測驗1次) 3. 英語教師以報名相當於CEFR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其他非教授英語之教師，以報名相當於CEFR架構B1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	1. 國內進修機構包括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 2. 每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期最高核定上限2萬元；本項經費優先補助執行部領雙語教學之教師。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外部場地使用費	配合部領雙語教學辦理相關增能之外部場地使用費，覈實報支。
	【部領雙語教學】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編列經費20%。
	【部領雙語教學】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活動費	學校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教師及學生膳費(半日120元/人，全日340元/人)、交通費、寒暑假營隊費用等。
	【部領雙語教學】 學生活動之交通費及保險費	包含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覈實報支。

項目		說明
	【跨國締結姊妹校】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	辦理本模式所需之校外臨時人力。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跨國締結姊妹校】交流活動費	辦理【跨國締結姊妹校】所需支付之交流費用、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屬之；本項經費以不超過【跨國締結姊妹校】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50% 為原則。
	【跨國締結姊妹校】物品費	辦理【跨國締結姊妹校】所須購置之物品，請概述物品名稱；本項經費以不超過【跨國締結姊妹校】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20% 為原則。
	【跨國締結姊妹校】郵運費	與國外學校郵運交流物品屬之，覈實報支。
資本門	設備費	1. 請逐項敘明品項、單價；如單價未達 1 萬元，請改編列於經常門。 (1)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單價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單價上限以 2 萬 5,000 元為原則。 (2) 平板單價上限以 1 萬 5,000 元為原則。 (3) 筆記型電腦單價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 2. 倘為偏遠地區學校，且已獲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者，本案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耗材)、螢幕、投影機、多媒體播放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等設施設備，且資本門經費亦不補助水電費、冷氣費、停車費等業務費用。
備註：【本計畫各模式減課原則】 1. 執行對象為辦理本計畫主要執行教師、行政人員。(需說明計畫中課程節數或負責業務之安排) 2. 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校內公平、公正、公開機制確認，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另模式二或模式四得有 1 位主要負責整體計畫推動者，每週減課不超過 6 節課，並以 1 人為限。		

